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Salon 5-6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主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不多於4,759,215,117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就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接納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並授權董事根據該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按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與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估計開支之總和)竭盡所能配

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會可於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針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長期可換股證券**」)，其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間差額，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論如何不得高於660,000,000港元，並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對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更改或修訂；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有關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八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